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07,945,40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康佳 A、深康佳 B	股票代码	000016、2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军	苗雷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24 层董事局秘书处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24 层董事局秘书处	
传真	0755-26601139	0755-26601139	
电话	0755-61368867	0755-61368867	
电子信箱	szkonka@konka.com	szkonka@konk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多媒体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白电业务、手机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多媒体业务介绍

本公司多媒体业务面向全球市场，主要有内销彩电业务、外销彩电业务和互联网业务。

内销彩电业务主要以 B2B（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即企业对企业）和 B2C（Business-to-Consumer 的缩写，即企业对用户）两种业务模式为主，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公司、经营部和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营业利润来源于电视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外销彩电业务以 B2B 为主开展业务，营销范围遍布亚太、中东、中南美以及东欧等多个区域市场，主要利润来源于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互联网业务以本公司销售的智能电视终端为基础，主要开展三方面的业务：首先是与其他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为用户提供包括视频、教育、音乐、医疗、游戏等内容服务获得收益；其次在分析用户行为数据的基础上提供部分公益性、互动性服务，增强用户粘性、传播品牌，增加硬件销售机会；最后是逐步打造千万级用户平台，通过广告和分发应用获得收益。互联网业务是本公司落实互联网转型，实现向“硬件+软件”、“终端+用户”发展模式升级的关键。

(2) 供应链管理业务介绍

本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供应链开展 IC 元器件、液晶面板、金属原材料等产品的供应链贸易业务，该业务有利于公司逐步与产业链上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较好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并掌握所用材料的价格，有利于公司现有产品的成本控制。另外，公司计划在贸易业务基础上通过逐步提供集商务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处理服务等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为公司未来找到新的增长点。

(3) 白电业务介绍

本公司白电业务主要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冷柜等产品，业务模式为 B2B 和 B2C，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通过产品差价盈利。

(4) 手机业务

本公司手机业务为内外销并举，外销业务主要以 B2B 为主，外销业务通过产品差价盈利；内销业务为 B2B 与 B2C 兼顾。内销手机业务盈利以产品差价为主，辅以少量增值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1,227,763,249.71	20,299,348,136.21	53.84%	18,395,177,0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025,155.71	95,673,028.03	5,185.74%	-1,256,819,3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97,284,945.83	-283,460,349.24	65.68%	-1,129,999,645.94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257,622.47	-972,135,787.43	-343.79%	1,289,600,48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01	0.0397	5,189.9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01	0.0397	5,189.9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6%	3.35%	59.91%	-36.3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23,558,735,469.78	17,243,119,597.97	36.63%	14,250,367,54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4,145,476.61	2,901,481,607.04	175.52%	2,814,382,870.8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6,318,957.34	6,719,647,022.09	8,757,653,006.20	11,064,144,26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5,353.83	4,625,914.03	97,974,481.26	4,928,179,4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2,884.12	-25,683,328.05	-34,435,053.99	-18,393,6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437,072.94	-634,577,631.94	-1,298,562,951.65	-751,679,965.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5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5%	523,746,932	0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6%	182,100,202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	56,049,824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	54,755,145	0			
GAOLING FUND, L. P.	境外法人	2.19%	52,801,250	0			
王磊	境内自然人	1.91%	46,109,841	0			
张雅姣	境内自然人	0.92%	22,214,963	0			
NAM NGAI	境外自然人	0.91%	22,020,04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21,832,02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4%	20,216,8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80,001,110 股和 18,360,000 股，嘉隆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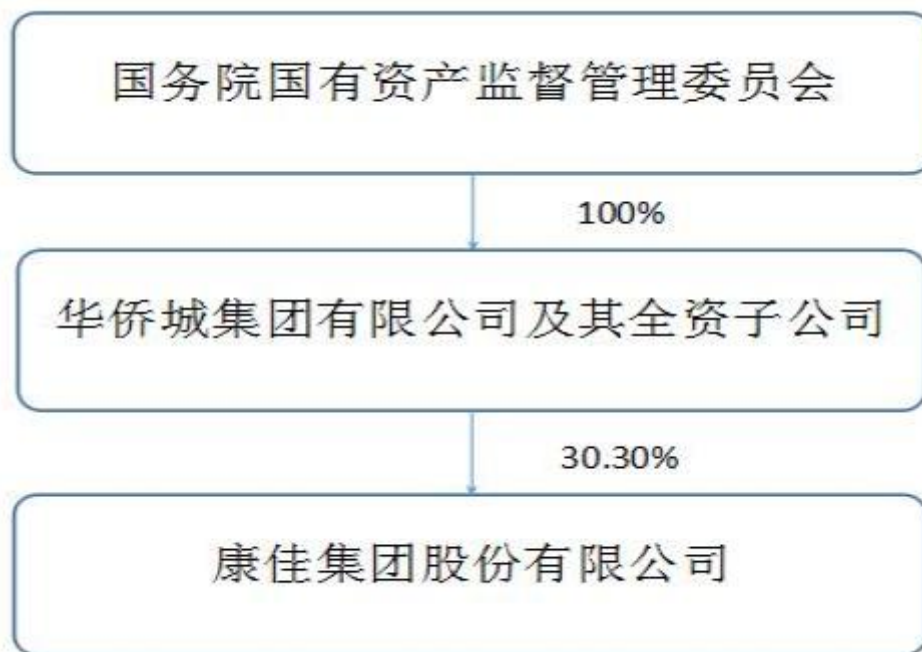
	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	A 股股东王磊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8,044,439 股。A 股股东张雅姣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8,976,863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12.28 亿元，同比上升 53.8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 亿元，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改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推进发展模式升级和机制体制变革。在发展模式的转变与升级方面，本公司改变了以往单纯以硬件为主要赢利手段的模式，确立了“硬件+软件”、“终端+用户”、“投控+金融”的发展模式和“科技+产业+城镇化”的扩张思路；在机制体制变革方面，本公司在 2017 年初完成了高管团队的社会化竞聘，并对现有业务积极开展整合与改制，不断提升组织效率。

(2)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明晰了发展战略，通过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加速推进互联网运营、全面布局物联网领域、快速拓展科技产业园区开发、积极启动创新创业平台参与产业对接，公司产业布局取得突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3) 为推进“科技+产业+城镇化”的扩张思路，本公司在 2017 年开展了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园区开发为载体、以股权投资为抓手的科技产业园业务，计划依托本公司产业基础打造新型产业园区业务，实现公司发展模式的升级。

(4)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研发队伍建设，推动核心研发实力稳步提升，并自主研发了主芯片变频、背光变频和屏幕变频等技术，成功推出 A1 人工智能电视、R1 变频电视、M1 音乐电视等一系列电视新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并取得较好的销售成绩。

(5)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展业务整合，大力提升研发、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在市场竞争激烈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同比有所改善。

(6)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1.54 亿元，主要为本公司转让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产生的收益。

2、2017 年的业务亮点

2017 年，随着公司机制改革的深入，本公司的业务活力得到全新焕发，从高管团队的社会化公开招聘到多媒体业务的架构大整合和公司化运作，从新业务激励制度的突破到人员薪酬结构的调整，不仅有效地提升了业务的运作效率，也有力地助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本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28 亿元，净利润 50.57 亿元，业务经营全面向好。本公司 2017 年度的业务亮点如下：

(1) 多媒体业务

2017 年，本公司多媒体业务面临的市场环境十分严峻，不仅整体市场规模下滑，而且屏、IC 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纷纷上涨。但是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的多媒体业务逆势增长，并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多媒体业务的主要工作亮点如下：

①业务架构的整合：2017 年的 4 月份，本公司将多媒体业务整合成立了多媒体产业本部，形成一个以电视及显示产品为核心的事业群，整体参与市场竞争，使经营业绩得到改善，经营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②公司化运作：在业务架构整合的基础上，2017 年年底，本公司启动了多媒体业务的公可化运作，成立了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除制造之外的多媒体相关业务的运营主体，负责多媒体等产品的内销和外销业务，以此来促进多媒体业务开展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建立起更为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提升业务竞争力。目前，新公司的注册已经完成，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③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领先战略的作用显现：产品是多媒体业务的核心，2017 年，本公司加大在研发上的投入，并强化研发队伍建设，使整体研发实力得到了稳步提升，技术和产品屡有突破，其中表现突出的有搭载 Netflix 应用的全球通用平台、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运营平台、通用模块化极简电视系列，A1 人工智能电视，R1 变频电视，M1 音乐电视等，不仅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而且为公司 2018 年的产品储备打下了基础，保障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④制造业务的重组：在“科技+产业+城镇化”发展模式的指引下，本公司逐步明确了推动制造基地向产业园区升级的发展思路，通过重组制造基地，使公司的彩电产能更有效地匹配营销体量，产品成本更加优化。

（2）科技产业园业务

本公司科技产业园业务是公司落实“科技+产业+城镇化”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目前，科技产业园业务已经初步形成了康佳东莞智能家电产业园、康佳滁州科创中心、宜宾康佳智能终端产业园等园区的项目储备和土地资源。这些项目和资源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支撑。

（3）供应链管理业务

2017 年，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已经达到了 136.52 亿元，同比增长 489%。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业务的品类也在不断地扩展，现已涉及到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多种产品。

（4）互联网业务

2017 年，本公司互联网业务实现收入 3.2 亿元，在业绩提升的同时，业务经营质量也获得提升，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①盈利模式的多样化：互联网业务的盈利渠道在原有视频和广告收入的基础上，增加了数字娱乐和购物业务，其中数字娱乐业务中的音乐、教育、游戏等板块发展迅猛，使收入大幅提升。

②用户运营的精细化：随着用户规模的增长，公司逐步对广告、大数据、支付、用户四大系统进行推送升级，优化了服务器架构，为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更加稳固的基础。并且，产品的逐步迭代优化、优质内容的聚合、精细化的运营推荐，也有效保证了业绩和用户运营水平的快速提升。

③运营商业务增长显著：2017 年，咪咕项目和移动的 OTT 机顶盒业务均取得显著进展。

（5）白电业务

2017 年白电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在经营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白电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17.37 亿元，同比提升 2.10%，经营质量提升显著：

①产品和渠道结构的改善：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品领先策略，优化产品线，改善了产品的结构；同时，推进价值营销，电商渠道销售获得稳步提升，渠道结构得到了优化。

②产品的提升：通过新工艺的运用、工业造型的创新以及差异化的设计，推出了一系列在市场上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包括大容量冰箱 628L、除农药冰箱、Kmini、化妆品冰箱等，在健康家电领域独树一帜。

(6) 手机业务

手机业务是一个高度竞争的行业。2017 年，公司手机业务在巨大的竞争压力之下，主动变革渠道模式，大力调整客户结构，着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及机型的突破上量，有效地提升了整体的经营业绩。在重点项目的推进上也取得了进展：

①宜宾智能终端高科技产业园项目正式落地：该项目的落地，有利于本公司手机业务降低业务成本，而且，通过手机业务的迁移和创新孵化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培育，将在宜宾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营造一个良好的产业生态。

②海外自有品牌开拓有所突破：在强化客户结构调整的同时，积极推动自有品牌在海外的拓展，在澳大利亚等地，康佳自有品牌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7) 投资业务

2017 年，本公司的投资业务在人员队伍搭建、工作机制创新、制度流程梳理、专业能力建设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为公司产业布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且参股了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8) 双创工作

2017 年，本公司成立了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康佳之星”为双创品牌，运营着包括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基地等在内的一系列双创业务，是本公司推行转型升级的重要措施。目前“康佳之星”已经在烟台、成都等城市落地创业孵化器，还落地了美国硅谷和圣地亚哥等地。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供应链管理业务。

(三)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彩电业务	11,994,950,476.66	1,932,190,030.10	16.11%	-3.87%	10.46%	2.09%
供应链管理业务	13,652,512,654.75	151,439,263.20	1.11%	489.03%	782.01%	0.37%

(四)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本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快速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加。转让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使本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变更前，公司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变更后，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以上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转让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因此，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深圳市康侨佳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转让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因此，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大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册成立康佳创投发展

(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25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00%,深圳前海大唐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24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00%。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本公司与贵州华金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册成立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2,5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00%,贵州华金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深圳市恒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00%。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本公司与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册成立深圳市康佳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5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00%,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00%。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由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康佳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安徽滁州注册成立安徽康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安徽康佳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安徽康佳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8)本公司之子公司康佳电器公司与深圳市木森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海南康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康佳电器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00%,深圳市木森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00%。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对康佳材料公司实际出资。

(9)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康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天津注册成立天津康佳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北京康佳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北京康佳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0)本公司之子公司康佳创投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山东烟台注册成立烟台康佳健康产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康佳创投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康佳创投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1)本公司之子公司康佳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康佳投资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康佳投资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康供应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中康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中康供应链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0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中康供应链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吸收合并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印尼康佳公司于本年度进行清算，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印尼康佳公司已对剩余资产分配完毕，尚未完成工商注销。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